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度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规则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职期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参会 3 次,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2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3、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事先认真审阅议案等各项文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

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聘任执行总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2、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3、2016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研究、核查认为 2016 年上半年无违规情况。

4、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对公司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了解公司劳动工资政策执行情况、薪酬体制情况、绩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了解听取管理层、中基层员工等多方意见和诉求，向公司决策者提供意见和建议。2016 年对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调整。2016 年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行权价格、数量的调整，因第一个行权期没有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提出了处理意见，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适应发展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议案”，对项目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与相关人员及时交流，通过多方验证后负责地向董事会发表意见，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认为所聘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能胜任工作；董事会换届选举，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选举了适合公司的董事，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且结构合理，能胜任各自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内其他定期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审查，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2016 年，本人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关注公司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和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资料进行事先认真审核，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深入了解查证事项背景的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判断后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发表专业性意见。

四. 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平时的工作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了解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投资项目及防范食品安全问题等，发表了看法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 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dh0504@sohu.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现本人已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祝加加食品未来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独立董事（签名）：刘定华_____

2017 年 4 月 18 日